

2021 年增城区小楼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4 号）以及《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增教通【2021】10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小楼镇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属地管理。按照区级统筹、镇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制定镇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幼儿园招生工作。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以外，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的方式进行招生。

（三）公正公开。幼儿园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正、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二、招生对象

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3周岁。即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幼儿。

三、招生范围和次序

（一）公办幼儿园

1. 镇中心幼儿园招收属地镇户籍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90%。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机关团体及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村居）工作人员（居民）的子女外，富余学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就近接收本区适龄幼儿入园。面向社会招生的比例、方法、流程等由幼儿园具体制订，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二）政策性照顾生

1. 满足政策性照顾条件（认定标准参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的适龄幼儿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

2.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的儿童，视为政策性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具体按省、市文件优待级别对应执行。

四、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幼儿园根据区、镇的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该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报小楼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批，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招生计划

各类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结合实际填报《增城区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报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

（三）发布招生信息

1. 区教育局公布招生信息。在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发布《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增城区幼儿园招生计划一览表》及具备招生幼儿园信息(包括幼儿园名称、办学性质、地址、招生人数、报名咨询电话等)。

2. 镇教学指导中心公布招生信息。镇教学指导中心通过有效的途径向社会公布该镇的招生工作方案、辖区具备招生幼儿园信息(包括名称、办学性质、地址、招生人数、报名咨询电话等)和镇（街）招生咨询电话。

3. 幼儿园公布招生信息。各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包含报名时间和地点、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所需证件、录取办法，并注明幼儿园性质、等级、收费项目及标准、报名咨询及监督电话、办学特色等内容），报小楼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后汇总报区教育局审定。完成备案

后各幼儿园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幼儿园大门口或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

(四) 组织报名录取

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5月份。其中，镇中心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统一为每年5月第3周(具体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由各幼儿园负责公告和解释)。

1. 镇中心幼儿园。一是按招生范围次序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采取电脑派位确定招生名单(详见附件5)。符合报读镇街中心幼儿园的幼儿，由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进行实名制注册后完成网上报名。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三是切实做好招生宣传、政策指引、资格审核和注册入园等日常组织和招生工作。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机关团体、及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一是按该幼儿园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应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五) 组织新生入园

1、入园健康检查。幼儿入园前需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

方可入园，幼儿园要指导被录取的幼儿到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院按规定项目体检。

2、注册登记。拟录取儿童监护人携带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彩色一寸近期幼儿相片等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内到拟录取幼儿园报到，逾期报名作弃权处理。

3、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 1 个月内要完成建立幼儿学籍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工作，完成幼儿信息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财政补助以学籍系统在册人数为依据。

五、招生工作要求

（一）镇教学指导中心

1. 加强监督管理。成立镇街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加强对不具备幼儿园办园资质的教育机构的检查，及时掌握无证学前教育机构的情况。把招生工作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办学行为检查、评优评先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管。

2. 公开招生信息。及时将区有关招生政策传达到幼儿园和幼儿园主办单位，严格审核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合理核定幼儿园招生规模和人数，及时公布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信息，制定本区域幼儿园招生方案，并在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http://www.zc.gov.cn/>)公布，引导幼儿园及时

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为幼儿家长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教学指导中心、幼儿园要设立招生监督电话，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提醒家长为幼儿选择正规、合法学前教育机构入园。

3. 严格查处违规招生现象。应认真审核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防止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积极引导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4.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要加强幼儿园的收费管理，指导幼儿园将收费信息与招生信息一并公布；监督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5. 关注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对常住人口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通过资助、补贴等办法，保障其能享受基本的学前教育服务。

6. 督促幼儿园学籍录入。督促幼儿园 1 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杜绝幼儿园对幼儿入园不录入学籍的现象。

（三）幼儿园

1. 认真制定招生方案，及时公布招生时间。幼儿园要公开招生工作的信息，包括招生日程安排、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

幼儿园要将本园办学类型、办学特色、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生年龄及招生人数等招生工作情况提前在园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公告。

2. 认真做好报名工作。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幼儿园，不能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招生，要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招生。

3. 重视特殊幼儿的入园需求。普通幼儿园应依法招收适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可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4. 严禁采取预收学费保留学位的方式招生。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

5. 严禁采取考试或变相考试招生。幼儿园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的方式进行招生，不得举办特色班、兴趣班，不得对学龄前幼儿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一经查实，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6. 加强招生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幼儿园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免出现家长长时间排队现象，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招生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用心做好服务工作。

7. 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

统》的录入工作。幼儿园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情况出现。

其他未尽事宜，其解释权在镇教学指导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教学指导中心

2021年5月5日

附件：

1. 小楼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增城区小楼镇2021 年幼儿园招生情况一览表；
3. 小楼镇招生管理工作联系人员一览表；
4.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5. 增城区实施网上报名办园名单；
6. 2021 年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日常安排。

附件1

小楼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2021年小楼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锦镇（小楼镇党委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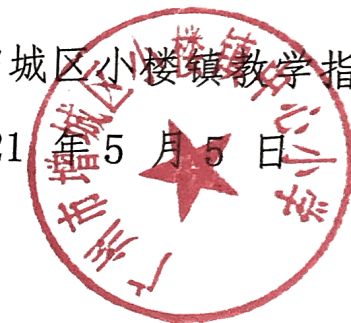
副组长：张伯坤（小楼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涂春燕（小楼镇教学指导中心）

成 员：刘建同 何烧敏 丁春兰 廖严带 许翠兰 周 亮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教学指导中心

2021年5月5日



2021年增城区幼儿园招生情况一览表

	镇街	园所名称	办园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办园等级	核定班数(个)	核定可容纳幼儿数(人)	2021 年秋季招生计划		备注
									小班		
									班数	人数	
							49	1585	15	375	
1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虎头岭	32942282	区一级	12	420	4	100	
2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朝阳南布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朝阳南路 89 号	82844738	规范化	10	280	3	75	
3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博思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小楼大道 80 号龙腾工业区 D 栋	82453361	区一级	15	525	5	125	
4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启程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黄二社	82451832	规范化	12	360	3	75	

附件 3

2021年小楼镇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 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小楼镇教学指导中心	刘建同	82840078	
2	小楼镇教学指导中心	何烧敏	62701089	
3	增城区小楼镇幼儿园	丁春兰	32942282	
4	增城区小楼镇腊布幼儿园	廖严带	82844738	
5	增城区博思幼儿园	许翠兰	82453361	
6	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启程幼儿园	周亮	82451832	

附件 4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序号	类别	对 象
1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3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5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6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7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8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9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10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11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12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13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14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15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16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17		台胞子女
18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19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附件 5

增城区实施网上报名镇街中心园办园名单

序号	镇街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招生电话	地 址
1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 小楼镇幼儿园	镇中心园	32942282	广州市增城区 小楼镇耕寮路 67 号

附件 6

2021 年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日 期	内 容	负责部门
5 月 5 日 前	在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增城报社和增城区教育局公众号公布 2021 年《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增城区幼儿园招生情况一览表》和《增城区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区教育局
5 月 8 日	镇（街）教学指导中心按照《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结合镇（街）实际制定该镇（街）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方案有调整的于当年 5 月 8 日前报）审批，并落实好幼儿园招生的各项工作。	镇街教学指导中心
5 月 8-10 日	政策性照顾生资料审核： 政策性照顾对象子女，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与原件相符”及单位印章）到拟报读幼儿园审核，逾期视同放弃。 1.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政策规定的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报读权利。	镇街中心园

	2.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的儿童，视为政策性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报读权利。具体按省、市文件优待级别对应执行。	
5月 10-12 日	报名方式： 拟报读增城区第一幼儿园、镇街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的登录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报名。	区教育局
5月18 日	录取方式：镇街中心园对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由镇街教学指导中心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	镇街教学指导中心
5月21 日	公布派位结果： 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幼儿园或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	镇街中心园
5月23 日	资格审核通知： 增城区第一幼儿园、各镇街中心幼儿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发出拟录取幼儿资格审核通知。	镇街中心园

5月25日至5月30日	<u>资格审核</u> ：拟录取幼儿到园进行资格审核（幼儿户口薄、法定监护人二代身份证、幼儿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复印件）	镇街中心园
6月3日前	发出《录取通知书》	镇街中心园

说明：未尽事宜可到拟报读园所咨询了解。